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151,076,93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投票股數
	票數 (%)	票數 (%)	
(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不超過5,636,3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b)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c)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作出董事就使配售協議生效而言可能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86,056,000股 (100%)	零股 (0%)	486,056,000股

根據上述之投票數字，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

*僅供識別